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24號

原告 吳春明

訴訟代理人 楊淑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又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於遠揚新世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告欄張貼判決啟示30日，性質屬非因財產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裁判費3,000元，合計1萬3,900元【計算式：1萬900元+3,000元=1萬3,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馥瑄